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Best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聯合公告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就美年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私有化。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計劃股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向要約人交付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其承諾將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亦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不可撤回承諾乃就

中國人壽的699,531,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97%)而作出。中國人壽於不可撤回承諾中進一步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計劃為止。

警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志熔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志熔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